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2-C3-990023-GXDD

合同编号：LZZC2022-C3-990023-GXDD



2022年2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ZC2022-C3-990023-GXDD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1-C3-03094-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ZZC2022-C3-990023-GXDD

项目名称： 柳州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重）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柳州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769990.00）</u>			

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员工福利、加班费、交通、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工具和用品材料费、实地现场勘查、调研、资料收集、专家咨询、评审、会务、差旅、税金、保险、利润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一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用于本项目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数据、文件和本项目服务成果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

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完成服务时间：乙方应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柳州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各项工作任务，且该服务成果必须在此期限内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769990.00。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柳州市财政局拨付款项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给乙方，成果通过上级相关部门评估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60%，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4.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5.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柳州柳北支行

帐号：6605001179082000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其义务。
3.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负责与对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程明 联系电话：（手机号）15807127258
乙方指定负责人：邓利 联系电话：（手机号）18589995089

一方需变更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的，须于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赔偿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但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履约剩余时间与服务费总价的比例退换服务费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0%。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报价表；

4. 服务响应表；

5. 服务承诺书;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年2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中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通讯地址: 柳州市三中路66号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长路330号桔林小苑9栋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2-2809256	联系电话: 130867289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204555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柳州柳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 6605001179082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3

七
附
件